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國易字第3號

再 抗 告 人 劉 鈺 笙 (即 森 意 煙 草 有 限 公 司 之 承 當 訴 訟 人)

代 理 人 黃 聖 綦 律 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本院所為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3日本院114年度上國易字第3號駁回擴張上訴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同年9月18日以擴張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未逾新臺幣15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提起抗告為不合法，裁定予以駁回，依首揭規定，再抗告人不得對之提起再抗告。再抗告人提起本件再抗告，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
法官 林秉暉

法官 劉惠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書記官 陳文明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